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31011213407463820231D3101001

项目编号：5016501200333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闵规划资源许建变〔2024〕118号

关于变更上海保华国际广场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上海古华山庄有限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 20241129162005 《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

该项目经我局以沪闵建(2017)FA31011220174756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因设计优化，你（单位）申请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

(1) 1、5号楼：各层外轮廓微调，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各层平面布局调整，单体地上及计容建筑面积均由26741.69平方米调整为26738.18平方米。5号楼二层东侧增加室外景观平台。

(2) 2号楼：各层外轮廓微调，二层东侧增加室外景观平台，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各层平面布局调整，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由7876.62平方米调整为7840.4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7740.81平方米调整为7697.95平方米。

(3) 3号楼：各层外轮廓微调，二层西侧、南侧增加室外景观平台，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各层平面布局调整，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由8453.92平方米调整为8451.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8304.96平方米调整为8295.92平方米。

(4) 6号楼：各层外轮廓微调，二层东侧增加室外景观平台，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各层平面布局调整，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由10282.88平方米调整为10110.9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10182.62平方米调整为10004.4平方米。

(5) 6-1号楼：原“开闭所”单体调整为“6-1号楼”，功能调整为商业，层数由1层调整为3层，3层局部为玻璃幕墙，建筑高度由6米调整为14.35米。地上及计容建筑面积均由126.97平方米调整为364.32平方米。

(6) 7号楼：各层外轮廓微调，二层北侧增加室外景观平台，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各层平面布局调整，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由6283.55平方米调整为6347.9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6156.73平方米调整为6219.27平方米。

(7) 8号楼: 各层外轮廓微调, 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 各层平面布局调整, 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由 34707.63 平方米调整为 34580.84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由 34472.03 平方米调整为 34349.96 平方米。

(8) 9-11 号楼: 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 地下部分设备用房调整, 屋面圆顶调整为平顶, 建筑高度均由 25 米调整为 22.85 米, 面积均不变。

(9) 总平面图: 沿秀波路人行出入口调整; 2-3 号楼间、5-6 号楼东侧增加室外景观平台、楼梯、扶梯、电梯及构筑物; 局部建筑间距微调; 车位布局及数量调整; 绿化布局、绿地率调整; 上述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指标调整后总图一并调整, 调整后, 该项目所有地块总建筑面积由 185074.94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5477.2 平方米, 地下 59597.74 平方米)调整为 185096.98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5499.24 平方米, 地下 59597.74 平方米), 总计容面积由 124449.85 平方米调整为 124455 平方米。

(10) 该规证建设规模由总建筑面积 126523.2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046.02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124449.85 平方米, 调整为总建筑面积 126480.7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046.02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124390.53 平方米。

(11) 该规证项目名称由“上海保华国际广场”调整为“上海保华国际广场项目”。

本次变更仅限于上述调整, 其它部分均以原核发工程规

划许可证及附图为准。建设单位在取得本变更决定后，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并告知相关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竣工规划验收前，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经批准进行调整，且调整后许可的内容与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4〕4号）重新公开。

建设单位下阶段应尽快完善土地手续，明确开竣工时间。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4日

抄送：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4日 印发